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55—2026

上海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the assessment of water-intake license continuation
in Shanghai

2026-02发布

2026-03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本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程序，统一延续评估技术要求，确保延续评估工作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在总结上海地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结合上海市加强和完善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的需求，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SL/T 1-2024）编制而成。

本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共分5章和3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估程序与方法；5. 评估技术要点。

主编单位：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 强 邵 敏 蔡君君 龚成晨 赵玉欣 李 琳 吴玫玫 陶逸颖 石优兴
陆佳丽 史大林 葛杭建 姜胜能 王 铮

主要审查人：黄大宏

本标准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管理，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条款的解释。各单位在使用本标准的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联系（地址：上海市江苏路389号，邮编：200000），以供今后修编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4
5 评估技术要点	6
附录 A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目录	11
附录 B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表水）	15
附录 C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下水）	17
标准用词说明	19
条文说明	20

1 总则

1.0.1 本标准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程序、方法和技术要点的要求。

1.0.2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与规范取水许可审批权属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含各区及临港管委会）的非农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

1.0.3 本标准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GB/T 3558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GB/T 42031 用水单位水平衡图绘制方法

1.0.4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0.1 取水户 water abstractor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

2.0.2 取水系统 water abstraction system

项目的取水现状。

注：包括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水口位置、取水规模、取水过程和水源水质要求等内容。

2.0.3 用水系统 water system

项目的用水现状。

注：包括各用水单元的水源，用水量，用水工艺、设备和技术，污水处理回用，水质要求，节水措施等内容。

2.0.4 退水系统 water drainage system

项目的退水现状。

注：包括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水质和退水过程等内容。

2.0.5 分析范围 analysis area of water resources

为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状况而界定的范围。

[来源：GB/T 35580-2017，3.4]

2.0.6 评估范围 assessment area

为分析计算项目取水区域的来水量（或地下水可开采量）、用（需）水量、可供水量以及项目取退水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及其他用户的影响而划定的范围。

2.0.7 水平年 base year

在进行取水可靠性分析时，选定的最接近当前实际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正常的水文情势，且满足相应资料要求的最近年份。

2.0.8 节水诊断 water-saving diagnosis

对项目的用水效率、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诊断，并制定改进措施的过程。

2.0.9 取水许可量 permitted water abstraction volume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在特定时段内可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的水资源量，即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

3 基本规定

3.1 延续评估报告划分

3.1.1 根据取水许可延续项目具体情形,延续评估报告分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和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

3.1.2 以下情形的取水许可延续项目应编制报告书。

1 年取水许可量10万 m^3 以上(含10万 m^3)的非应急取水项目。

2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超取水许可量用水、超定额用水或连续3年实际取水量低于取水许可量50%等情形的非应急取水项目。

3 特种取用水项目(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3.1.3 除3.1.2所列情形外的取水许可延续项目编制报告表。

3.1.4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目录可按附录A的规定执行;地表水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按附录B的规定执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按附录C的规定执行。

3.2 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

3.2.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项目应确定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和水平年。

3.2.2 分析范围应以项目与取用水有直接影响关系的区域为基准,结合本市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定。

3.2.3 评估范围应以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取水和退水涉及的区域,以及取水、退水产生直接影响的区域,并应统筹考虑水资源分区与行政分区水资源配置、保护等需要确定。

3.2.4 报告书项目应绘制分析范围及评估范围图并标注项目取水口位置。

3.2.5 水平年选取应具代表性,宜取最近年份,并考虑水文情势的资料条件及项目实际情况,避免特枯水年和特丰水年。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4.1 评估程序

4.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应包括准备阶段、资料收集阶段、报告编制和审查阶段。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项目工作程序见图4.1.1。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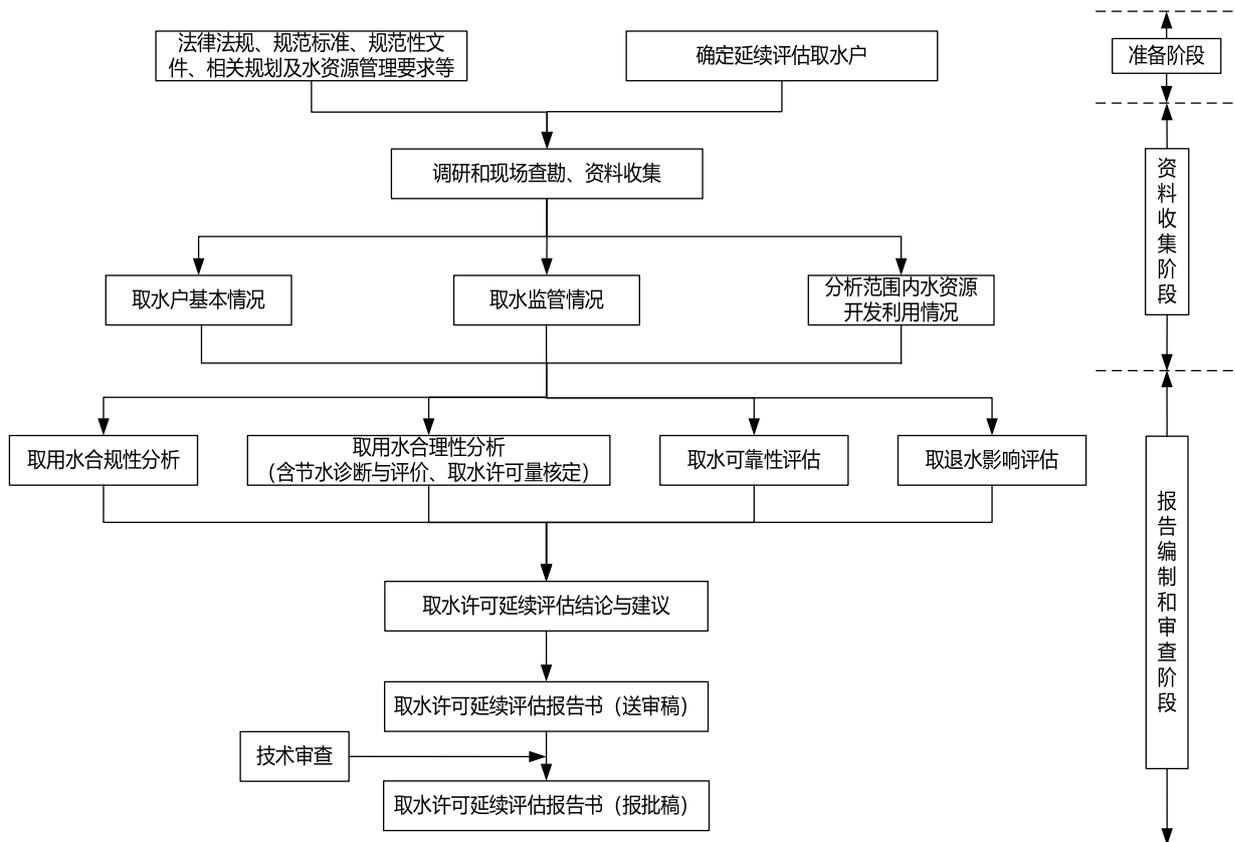


图 4.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工作程序图

4.2 评估方法

4.2.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查勘、技术审查等。

4.2.2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编制前，应收集下列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可靠。资料缺乏或不能满足评估要求时，应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和监测。

- 1 现有取水许可证及有关审批文件等；

2 项目概况、取水系统、用水系统、退水系统及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近一年的退水水质监测情况、现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取用水量台账、生产经营情况、水资源税（费）缴纳情况、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水平衡测试报告、水权交易情况等；

3 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意见及材料，执法部门对项目的执法情况；

4 分析范围及评估范围内的水文资料，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等有关成果与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4.2.3 现场查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取水水源；

2 取水口设置；

3 取水设施；

4 计量设施（器具）；

5 用水环节；

6 节水设施；

7 退水环节；

8 其他。

现场查勘宜以目视为主，采用拍照或摄像方式采集影像资料，做好相关记录。

4.2.4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应组织专家技术审查，专家技术审查的形式不限定，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报告表可不组织专家技术审查。

5 评估技术要点

5.1 一般规定

5.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应至少包含取水户基本情况、取用水合规性分析、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取水可靠性评估、取退水影响评估等内容。

5.1.2 延续评估核定的取水许可量不得超过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水量。

5.2 取水户基本情况

5.2.1 应从项目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水资源论证及延续评估情况等方面，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并附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

5.2.2 应根据相关设计文件及实际实施情况，简要说明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设备、生产的产品、用水环节及用水工艺。

5.2.3 应对项目各用水环节进行水量平衡分析，列出主要用水环节的设计运行参数及实际用水量，并绘制水平衡图；水平衡图按GB/T 42031的要求绘制。

5.2.4 应急取水项目可不进行水量平衡分析。

5.3 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I 取退水方案实施情况

5.3.1 应从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水规模等方面介绍项目现状取水系统，并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5.3.2 应从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规模等方面介绍项目现状退水系统，并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II 计量监测情况

5.3.3 应从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型号及数量、安装位置及安装时间、在线监测接入情况等方面介绍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情况，并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评价，针对安装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5.3.4 应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实际计量情况、计量设施（器具）校准/检定的时间和周期、校准/检定报告结果等方面，评价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情况，针对运行、校准/检定结果方面存在的问题提

出可行性建议,并附校准/检定报告;计量设施(器具)的安装、校准/检定的周期和结果应满足GB/T 28714的要求。

III 取水监管情况

5.3.5 水资源税(费)缴纳情况。应根据项目近年实际取用水量、用水效率情况推求应缴纳的税(费)额,并与实际缴纳情况进行对比,评价水资源税(费)缴纳、取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及水资源税减免等情况。

5.3.6 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可从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申请、水平衡测试、直报系统填报、取水计划执行、取水台账建立、用水定额管理、水资源税(费)缴纳、延续取水申请、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水权交易等方面,结合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实际取用水量,分析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与完善措施等。

IV 取用水合规性结论

5.3.7 取用水合规性结论。应综合项目现状取水系统、退水系统、计量设施(器具)安装及运行情况、水资源税(费)缴纳情况、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得出项目取用水是否合规的结论。

5.4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I 取用水政策合理性分析

5.4.1 应根据水平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用水总量及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等,分析评价项目取用水政策的合理性。

II 用水指标合理性分析

5.4.2 应根据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实际取用水量、产量以及取水许可量、各年度下达的取用水计划,评价项目用水总量控制情况,分析用水单耗变化情况,并与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的取用水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

III 用水水平合理性分析

5.4.3 应对标本市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用水定额指标,同行业用水水平等,结合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实际取用水台账及水平衡测试结论,分析项目用水效率,评价用水水平。对于本市及国家、行业暂无用水定额指标或用水定额指标不适用的行业/产品,可参考项目取水考核指标、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结论、周边具有代表性的省市用水定额指标、行业平均用水单耗、水资源论证时的取用水指标、设计用水单耗等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差异。

IV 节水诊断与评价

5.4.4 用水效率诊断分析。应结合项目用水水平合理性的分析评价结论，分析用水效率指标与用水定额指标、管理指标的相符性，指出用水效率的变化及其对取用水量的影响，分析以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针对工业用水项目，应结合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GB/T 18916），评价是否达到水资源税减征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的情况，有条件的分析水量损失情况和水重复利用率。

5.4.5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诊断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已落实的节水工程措施进行评价；节水措施分析应体现节水工艺和用水环节。

5.4.6 节水管理诊断分析。应对项目已落实的节水管理进行评价；分析取水户节水管理部门的设立和责任划分、节水管理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用水巡查/计量/统计/考核制度、宣传教育等情况，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分析取水户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节水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4.7 诊断结果评价。应对用水效率、水重复利用率、漏损情况、用水设备、节水工艺、节水管理等节水诊断的结果进行汇总、评价。

5.4.8 节水潜力分析。基于节水诊断结果，可从节水管理制度完善或措施改进、水源结构调整和用水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优化和生产组织改进、用水设备升级或运行优化控制、水量损失控制和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分析取水户单位水效提升和节水减排等方面的潜力。

5.4.9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简化节水诊断与评价，简要诊断分析项目的用水效率、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及节水潜力。

V 取水许可量核定

5.4.10 应以《用水定额》（DB31/T 1438）为依据，结合项目规模进行水量核定。

5.4.11 本市用水定额尚未覆盖的行业/产品，应以国家、行业发布的相关用水定额指标为依据，结合项目规模进行水量核定。

5.4.12 针对多水源取水户，采用用水定额指标进行水量核定时，应扣除取水水源外其他水源用水量；其他水源用水量可参照相应用水环节的用水定额指标、实际计量、水平衡测试结论、设计用水量等核算确定。

5.4.13 对于本市及国家、行业暂无相关用水定额指标或定额指标不适用的项目，应结合项目情形按序采用以下1~2种方法进行计算，综合分析核定取水许可量。

- 1 水平衡测试报告；
- 2 近年实际取水规模及用水单耗；
- 3 周边具有代表性的其他省市用水定额指标；

- 4 行业平均水耗；
- 5 水资源论证核定方法。

VI 取用水合理性结论

5.4.14 取用水合理性结论。应综合取用水政策，项目用水指标、用水水平、节水诊断，得出项目取用水是否合理的结论，并针对取水户以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予以评价。

5.5 取水可靠性评估

- 5.5.1 根据分析范围内近年水资源开发利用变化情况，评估其对项目取水可靠性的影响。
- 5.5.2 应从评估范围内来水量、取水量、可供水量、水资源质量等方面评估项目取水的可靠性。水质评价应根据实际取水用途，参考相应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或项目设计水质要求。
- 5.5.3 可从项目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水质、水位的可靠性及取水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评估项目取水口设置的可靠性。
- 5.5.4 取水可靠性结论。应综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可供水量、水质水位情况以及项目取水设施运行情况，得出项目取水是否可靠的结论。
- 5.5.5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省略取水可靠性评估。

5.6 取退水影响评估

I 取水影响评估

- 5.6.1 应结合当地水资源、水环境以及水生态的现状，评估取水期间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影响及其变化。开展过水资源论证的项目还应与水资源论证时相应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 5.6.2 应结合项目评估范围及项目取水口位置情况，明确因项目取水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取水户，评估项目取水期间对其他取水户的影响。开展过水资源论证的项目还应与水资源论证时相应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 5.6.3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省略取水影响评估内容。

II 退水影响评估

5.6.4 根据项目实际用水及退水情况，对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各用水环节产生的退水去向进行描述，并与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进行复核。

- 1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退水，应说明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计出水水质、出水去向；
- 2 排入河道的退水，应描述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并与排污许可证或相关环评批复进行复核；

3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退水，应描述排水去向及管网最终去向，须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项目，应与相应排水许可证进行复核；

4 委托清运的退水，应与委托协议或合同进行复核。

5.6.5 应对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近一年的退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排入水体及城镇污水管网的退水水质达标情况；其他不存在退水的项目，可不进行水质达标情况评价。退水水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排入水体的退水水质，应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相关环评批复的管控要求；

2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退水水质，应符合排水许可证的管控要求；

3 采用采灌方式利用地下水的，应符合《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的管控要求。

5.6.6 应根据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情况，评估退水对水生态系统的影响；明确因项目退水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取水户，并应评估项目退水对其他取水户的影响。

III 取退水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5.6.7 若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或其他取水户存在不利影响（如造成区域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以及其他取水户取水保证率降低等），应提出减缓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附录 A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目录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基本情况表			
一、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取水能力（m ³ /s）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二、延续取水申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取水能力（m ³ /s）	

1. 取水户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2 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1.3 主要产品及用水工艺

1.3.1 生产工艺

1.3.2 用水工艺

1.3.3 水平衡图

1.4 编制基础

1.4.1 评估依据

1.4.2 评估范围

1.4.3 评估水平年

2. 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2.1 取退水方案实施情况

2.1.1 取水系统

2.1.2 退水系统

2.1.3 与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对比分析

2.2 计量监测情况

2.2.1 计量设施（器具）安装和运行情况

2.2.2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3 取水监管情况

2.3.1 水资源税（费）缴纳情况

2.3.2 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4 取用水合规性结论

3.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3.1 取用水政策合理性分析

3.2 用水指标合理性分析

3.3 用水水平合理性分析

3.4 节水诊断与评价

- 3.4.1 用水效率诊断分析
- 3.4.2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诊断分析
- 3.4.3 节水管理诊断分析
- 3.4.4 诊断结果评价
- 3.4.5 节水潜力分析

3.5 取水许可量核定

- 3.5.1 取水户需水说明
- 3.5.2 取水许可量核定建议

3.6 取用水合理性结论

4. 取水可靠性评估

- 4.1 水资源开发利用变化对取水可靠性影响评估
- 4.2 取水水源可靠性评估
 - 4.2.1 可供水量计算
 - 4.2.2 水资源质量评价
- 4.3 取水口可靠性评估
- 4.4 取水可靠性结论

5. 取退水影响评估

- 5.1 取水影响评估
- 5.2 退水影响评估
 - 5.2.1 退水量及其基本情况
 - 5.2.2 退水处理系统及其达标情况
 - 5.2.3 退水对水生态环境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 5.3 取退水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 6.2 建议

7. 附件及附图

- 7.1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现有取水许可证
- (3) 有效期内的流量计检定报告（证书）或校准周期内的流量计校准报告（证书）
- (4) 近1个自然年内的水资源税（费）缴纳单据
- (5) 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退水水质检测报告（仅针对退水去向为排入河道、城镇污水管网、回灌地下的项目）

- (6) 水平衡测试备案文件（如有）
- (7) 现有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如有）
- (8) 取用水管理制度（如有）
- (9) 取水设施维护运行台账（如有）

7.2 附图

- (1) 分析范围及论证范围图
- (2) 项目现场查勘情况
- (3) 项目及河道取退水口地理位置图
-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 取水口平（剖）面图
- (6) 供水范围图（公共供水项目）

附录 B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表水）

一、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取水能力（m ³ /s）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二、延续取水申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取水能力（m ³ /s）	
三、项目概况及用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及规模；项目生产工艺及用水情况；项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及水权交易开展情况			
四、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一）项目取水情况			
项目取水系统：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对比			

(二) 项目退水情况
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达标情况

(三) 取水监管情况

五、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分析项目取用水政策的合理性；分析项目用水指标、用水水平的合理性；简要诊断分析项目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和节水潜力；分析作为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得出项目取用水合理性结论

六、取水许可量核定建议

根据用水定额或用水指标进行取水许可量核定

七、计量监测

计量设施（器具）安装及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八、延续取水评估结论

是否延续、延续水量以及相关建议

九、附件及附图

9.1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现有取水许可证
- (3) 有效期内的流量计检定报告（证书）或校准周期内的流量计校准报告（证书）
- (4) 近1个自然年内的水资源税（费）缴纳单据
- (5) 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退水水质检测报告（仅针对退水去向为排入河道及城镇污水管网的）
- (6) 水平衡测试备案文件（如有）
- (7) 现有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如有）
- (8) 取用水管理制度（如有）
- (9) 取水设施维护运行台账（如有）

9.2 附图

- (1) 项目现场查勘情况
- (2) 项目及河道取退水口地理位置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取水口平（剖）面图
- (5) 供水范围图（公共供水项目）

附录 C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下水）

一、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取水能力（m ³ /s）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二、延续取水申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取水能力（m ³ /s）	
三、项目概况及用水情况			
深井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维护与保养情况			
四、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一）项目取水情况			
项目取水系统：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对比			

(二) 项目退水情况
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达标情况

(三) 取水监管情况

五、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分析项目取用水政策的合理性；分析项目用水指标、用水水平的合理性；简要诊断分析项目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和节水潜力

六、取水许可量核定建议

七、计量监测

八、延续取水评估结论

是否延续、延续水量以及相关建议

九、附件及附图

9.1 附件

- (1) 现有取水许可证
- (2) 有效期内的流量计检定报告（证书）或校准周期内的流量计校准报告（证书）
- (3) 近1个自然年内的水资源税（费）缴纳单据（如有）
- (4) 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退水水质检测报告（仅针对退水去向为排入河道、城镇污水管网、回灌地下的项目）

9.2 附图

- (1) 项目现场查勘情况
- (2) 深井地理位置图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上海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规程

DB31 SW/Z 055—2026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22
3 基本规定	23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24
5 评估技术要点	26

1 总则

1.0.1 水利部暂无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依据予以规范指导，本市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点等要求各异。为规范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市农业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均重新核发，暂未涉及延续。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与规范取水许可审批权属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含各区及临港管委会）的非农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

3 基本规定

3.1 延续评估报告划分

3.1.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26号），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类管理，以取水量 10万m^3 为界限，明确年取水量 $<10\text{万m}^3$ 的取水项目编制水资源论证表，年取水量 $\geq 10\text{万m}^3$ 的取水项目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节水评价篇章。本标准参照该文件规定，提出以年取水许可量 10万m^3 作为非应急取水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和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划分界限。

存在超取水许可量用水、超定额用水或连续3年实际取水量低于取水许可量50%的非应急取水项目，通常取用水量不稳定，用水环节或用水方式可能存在变化，需对实际取用水情况进行重点分析或进行水量核减，因此建议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

根据《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一条“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因此本标准提出对于特种取用水项目，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

3.1.3 除3.1.2所列情形外的取水项目包括应急取水项目和年取水许可量 10万m^3 以下的非应急取水项目。

应急取水项目多为应急备用（回灌）地下水、公共供水应急取水等情形，常态下不取水或取水量较少，情况较为稳定；年取水许可量 10万m^3 以下的非应急取水项目，取水量较小，情况较为稳定；因此建议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

3.2 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

3.2.1~3.2.5 参考现行国家标准GB/T 35580-2017第4.6条、第5.3条。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4.1 评估程序

4.1.1 评估程序在参考本市现状市管取水户延续评估工作程序的基础上,结合本标准中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内容形成。

4.2 评估方法

4.2.2 参考《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六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提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应收集的资料。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第5.3.3.2条,原则上,重点排污单位外排口监测点位主要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日~月、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半年,非重点排污单位外排口监测点位主要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年。本标准提出取水户退水水质监测情况以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近一年为限,可以覆盖重点排污取水户和非重点排污取水户。

为准确获取取水项目在取水监管方面的合规性(含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建议取水监管情况以征求取水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意见的方式获取。

4.2.3 参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六条提出的评估要求、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提出。其中,取水水源的查勘内容即取水口所在水体的情况,包括岸坡形式、河床稳定性、水源水质以及水位情况等;取水口设置的查勘内容包括取水口位置、取水口标高、取水口标识牌等;取水设施的查勘内容包括取水设施类型、数量、铭牌(流量、扬程等),取水流程、运行台账等;计量设施(器具)即取水口计量设施(器具),查勘内容包括计量方式、安装位置、运行情况、远程传输情况以及计量监测点;用水环节的查勘内容为需要用水或产生废水的主要生产工序、装置(设备)或生产车间;节水设施的查勘内容为节水装置(器具)的节水方式、节水能力;退水环节的查勘内容为退水地点、退水过程、污水处理设施等。

4.2.4 根据《水利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中针对“取水许可”提出的具体改革措施第4条“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范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压缩取水许可审批时限要求,将自贸区内取水许可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30个工作日(不含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

水资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核。”；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参照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查要求，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报告表一般不进行技术审查。

5 评估技术要点

5.1 一般规定

5.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的内容参考《延续取水管理暂行办法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核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的技术要求及本市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经验提出；同时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号），在“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章节中新增“节水诊断与评价”专篇。

5.1.2 根据《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沪府令 第11号）第十三条（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失效）“建设项目中因取水量增加、取水地点变更、取水用途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因此延续评估核定的取水许可量不得超过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水量。若取水户的用水需求大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水量，建议取水户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

5.2 延续取水户基本情况

5.2.4 应急取水项目日常不取用水，且应急用水环节相对单一，因此提出“应急取水项目可不进行水量平衡分析”。

5.3 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5.3.1、5.3.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因此分析项目现状取水及退水系统时，需与现有取水许可证载明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5.3.4 目前本市对取水计量设施（器具）运行情况的管理要求参照GB/T 28714；GB/T 28714-2023对管道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校准周期要求见表5.3.4-1，对计量设施（器具）现场计量数据最大允许误差的要求见表5.3.4-2。

表 5.3.4-1 管道取水计量校准周期

计量器具	周期/年	
	DN>300	DN≤300
管段式管道流量计	3	5
插入式管道流量计	2	3
外夹式管道流量计	1	2

计量器具	周期/年	
	DN>300	DN≤300
内贴式管道流量计	2	3
机械水表 (DN>50)	2	3

注：表格中仅针对管道计量校准要求；其他计量方式，详见GB/T 28714—2023。

表 5.3.4-2 计量设施（器具）现场计量数据最大允许误差

取水用途		现场数据最大允许误差
工业	一般工业	±3.0%
	火（核）电、水力发电、蓄水工程	±5.0%
农业		±10.0%
生态环境		±10.0%
公共供水		±5.0%
居民生活、服务业		±3.0%

5.3.5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2024年12月1日起，本市开始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因此需要对水资源税（费）缴纳情况进行分析。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复函》（沪价管〔2013〕24号）规定了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了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为实际取用水量与使用税额的乘积；《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4〕9号）规定了水资源税的征收标准。此外，《关于对城镇自备水源用水超额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沪发价管〔2020〕39号）规定了超额累进征收标准。

5.4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5.4.1 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2025年9月25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市水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明确各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根据《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776号）第二十条，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因此本标准提出，取用水政策合理性包括区域水资源管理政策合理性及产业政策合理性。

5.4.2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因此本标准提出，取水项目用水指标的合理性分析应包含用水总量指标和用水强度（即用水效率）指标。本市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因此项目用水总量控制情况在取水许可量的基础上，增加了与取用水计划量的对比；此外，为全面了解取水项目的用水效

率变化情况，除分析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用水效率合理性，还应与上一轮取水许可证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的取用水指标进行对比。

5.4.3 根据本市近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本市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因此用水水平合理性分析需对标本市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用水定额指标；针对本市及国家、行业暂无相关用水定额指标或用水定额指标不适用的行业/产品，用水水平合理性的分析方法结合了现状评估经验，同时参考了《上海市城镇自备水源用户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实施细则》中“对特殊产业无定额参考时，综合考虑取水户的生产生活需要、用水效率、管理水平，结合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进行确定”。

5.4.4~5.4.8 参考《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号）中对节水诊断的要求、《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 838-2024）中对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技术要求、《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中对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技术要求提出。此外，为促进水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可持续利用，在“用水效率诊断分析”中增加了取水户以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分析。

5.4.10、5.4.11 根据《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沪府令 第11号）第十一条“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根据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以及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第六条“尚未制定本市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本标准提出针对有用水定额指标的行业/产品，以本市及国家、行业发布的用水定额指标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应按照用水定额标准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选取合适的用水定额指标。标准实施过程中，若本市用水定额值宽于国家或行业新发布的相关指标，以新发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5.4.12 目前本市及国家、行业发布的用水定额均为综合用水定额，包括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含再生水、海水淡化水）、取自地表水（含雨水集蓄利用）、地下水等，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因此针对多水源取水户，采用用水定额作为计算依据时，需扣除取水水源外的其他水源用水量。

5.4.13 综合考虑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状经验，提出对于本市及国家、行业暂无相关用水定额指标或用水定额指标不适用的项目水量核定方法。

根据《上海市城镇自备水源用户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实施细则》（沪水务规范〔2021〕3号）第六条“对特殊产业无定额参考时，综合考虑取水户的生产生活需要、用水效率、管理水平，结合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进行确定。”，优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作为水量核定依据。若有符合项目用水现状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优先参考水平衡测试报告；若无水平衡测试报告，则考虑近年实际取水规模及用水单耗。

如项目近年实际取水量不具备参考性（如近年存在取水暂停、生产异常等特殊情况），建议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按序选择其余取水许可量核定方法。

取水许可量核定需综合考虑取用水管理、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取水户用水需求确定。

5.5 取水可靠性评估

5.5.2~5.5.4 参考现行国家标准GB/T 35580-2017 第9.3.1条、第9.3.2条、第9.3.3条，同时结合本市水资源状况。

5.5.5 考虑到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的项目为应急取水项目以及取水许可量10万 m^3 以下（不含10万 m^3 ）的非应急取水项目，常态下取水量较少，情况较为稳定，因此提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省略取水可靠性评估。”

5.6 取退水影响评估

5.6.5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六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因此需对退水水质状况进行评价。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时，对于退水水质，参照环保相关要求。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十九条“回灌井和采灌井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六条“深基坑工程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者与降排水同质”。采用采灌方式利用地下水的，应符合《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的管控要求。